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石狮市蚶江镇文政小区1号

联系人：张队

联系电话：0595-88683627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石龙路285号百德汇峰6幢901

联系人：祝建新

联系电话：18065556580

传真：

电子邮箱：522055335@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581]QZSKDZB[CS]2024001 的 蚶江镇市容秩序辅助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476,000.00

品目编码	C13040000	品目名称	市容管理服务
采购标的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服务时间（单位）	12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为准。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1,476,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
-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RMB¥：1476000元 / 年）。其中年服务费的1426000元按每月考核支付，年服务费中的50000元作为全年无漏报违建的奖励。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蚶江镇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 4.2服务范围： 石狮市蚶江镇行政辖区内市容辅助管理服务
- 4.3服务地点： 石狮市蚶江镇行政辖区内
- 4.4服务完成时间： 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为期一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工作时间每天8小时轮班制，可根据季节变化或综合执法工作要求，做适当调整和延长；乙方合理安排夜间值班；甲方不定期对人员在岗在位情况、是否饮酒等进行抽查。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值班、配合开展“零点行动”等任务；以机动车、非机动车和徒步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工作

5.2 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指导下，履行蚶江镇行政辖区内市容秩序辅助协管工作。市容辅助协管员坚持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协管员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应当在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市容管理及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相关业务工作由甲方业务部门全权负责，乙方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宣传、劝阻，配合综合执法人员进行制止和执法，及时上报巡查、查处情况，并做好信息收集、整理等辅助工作。

乙方服务期内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装备、车辆设备等硬件配备均须严格按照招标

文件设定条款及投标响应内容执行。

（一）应急处置：配合处理好全镇各类应急事件、攻坚行动，无条件服从临时性、突击性重要任务调配工作；服从蚶江镇有关综合执法部门的指挥、管理和安排，坚决执行。

（二）完善内页：建立完备的巡查台账，每次巡查的时间、所到的地点、存在的问题、处理的情况都要做详细记录，及时上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其他事项：完成甲方单位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

（2）服务人员组成：

/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一）人员的聘用

市容辅助协管员的聘用、解聘、调动需报甲方备案，协管员需经公安部门审核，无不良或违法记录；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被行政拘留的，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不得聘为协管员。

（二）人员的管理

协管员只能配合蚶江镇有关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在工作中只能采取提醒、告知、劝导、定点看守等方法，协助维护镇容秩序辅助管理，宣传劝阻并报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协管员每人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可依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适当安排轮岗，以机动车、非机动车、徒步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工作，若发现违反镇容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说服教育，如经过多次说服劝导仍不能解决应及时通报相应辖区范围蚶江镇有关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执法处置，确保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得到及时处理；

综合执法协管员应该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无故缺勤、酗酒、赌博，严禁以甲方单位名义滥办信用卡、包庇违章违建对象等影响甲方正常开展工作的行为；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他私利，不得越权，侵害当事人利益，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立即除名、永不录用，涉嫌违法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协管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标志标识，佩戴上岗证；协管员在公共场所必须着装规范，举止文明，严禁吸烟，不得作出有损行政执法队伍形象的行为。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甲方参照《石狮市城市辅助管理、服务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经考核后按月支付（备注：考核细则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适时调整）；

2、镇综合执法队负责统筹整个队伍，做好全镇“两违”综合治理工作，每个月对全镇“两违”管理工作进行考评，每个月按时统计在建项目巡查，汇总当月巡查中漏报、瞒报等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两违”案例；

3、甲方对当月考评不称职的协管人员提出通报批评，由乙方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涉及违纪违法的，一经发现移交纪检、司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甲方参照《石狮市城市辅助管理、服务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经考核后按月支付（备注：考核细则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适时调整）；

2、镇综合执法队负责统筹整个队伍，做好全镇“两违”综合治理工作，每个月对全镇“两违”管理工作进行考评，每个月按时统计在建项目巡查，汇总当月巡查中漏报、瞒报等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两违”案例；

3、甲方对当月考评不称职的协管人员提出通报批评，由乙方及时进行人员调整，涉及违纪违法的，一经发现移交纪检、司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01月14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福建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350581]QZSKDZB[CS]2024001）、《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石狮市蚶江镇行政辖区内市容辅助管理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476,000.00	2025-02-10	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成交人签订服务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供所有人员相关证明等材料核对，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本项目实行按月支付（成交金额平均到每月），支付期次共 12 期，前十一期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 ，第十二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 ，成交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开户行基本信息等），采购单位审核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9,52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

10.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

十一、合同期限

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为期一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 违反合同约定, 擅自解除合同的, 或任何一方未遵守相应的权利义务出现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情形的,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费用的**15%**。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 适用其约定。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4) 其他违约情形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 违反合同约定, 擅自解除合同的, 或任何一方未遵守相应的权利义务出现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情形的,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费用的**15%**。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 适用其约定。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乙方追究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1、乙方招聘的执法协管员有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受贿行为、吃拿卡要，扣减服务供应商当月服务费10000元，情节严重且受到刑事处罚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所承诺的管理目标，连续三个月考评不达标的，或三个月一次的镇两委班子成员考核不合格的；

3、乙方受到投诉或达不到所承诺的管理目标或管理失误，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整改的；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造成不良重大社会影响；

5、乙方工作人员威胁、打骂管理服务对象或其他市民，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乙方招聘的执法协管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损失金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

7、乙方未与协管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8、乙方协管员超越了辅助性工作职权，实施了具体的行政执法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9、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及时协商解决；

(四) 因乙方原因甲方行使解除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副本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办各备案一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队

纳税人识别号：1135058100386295XY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石狮市蚶江镇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24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天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殷黄殷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331563817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滨海支行

账号：350501658140000000414